

證明書

茲證明_____（先生/女士）申請承租之_____

_____縣
_____市_____鄉鎮
_____市區（_____村里）_____段

_____小段_____地號國有學產土地，於民國 82 年

7 月 21 日以前即由_____（先生/女士）實際供農作

畜牧養殖使用，現由_____（先生/女士）繼受使用。

上列事項如有虛偽不實，立書人願負法律責任，特此證明。

此 致

教 育 部

立書人姓名：_____ 蓋章：_____

出生年月日：_____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住 址：_____

電 話：_____

立書人身分：本案土地坐落_____（村里）村里長（應檢附：

身分證明文件、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任職村（里）長證明文件影本）。

本案土地毗鄰_____地號土地所有權人（應檢

附：身分證明文件、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取得該毗鄰土地所有權之權狀影本或土地登記謄本、地籍圖謄本）

本案土地毗鄰_____地號土地承租人（應檢附：
身分證明文件、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承租該毗鄰土地
之租賃契約影本【毗鄰土地係向放租機關租用者，得免
附】、毗鄰土地登記謄本、地籍圖謄本。）

* 檢附之證明文件若為影本，請註明「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」字樣，並蓋章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